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鉴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后，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